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10409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壹、計畫名稱	101 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8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現況評析	<p>一、確認問題、問題描述</p> <p>近年來社會學家不斷發出警訊：結婚率下降，離婚率上升，結婚年齡逐年升高，生育率下降使得臺灣正快速轉成老年化的國家，若情況未改善，推估到民國 140 年將會出現三個年輕人要承擔照顧一個老年人的責任。</p> <p>主計處表示，生育低迷的表面原因是不婚化、晚婚化、晚產化及少子化。社會學家及心理學家則進一步指出是個人主義及經濟因素使然。臺灣因著學效西方國家的個人主義，以致「家庭」正快速的崩解中，不單是家庭結構的毀損，家庭觀念也隨著婚姻痛苦指數上升而瓦解。</p> <p>二、差異原因分析</p> <p>為解決上列陳述之問題，本市透過舉辦聯合婚禮，來推廣婚嫁節約以提昇民眾結婚意願，進而減緩不婚化、晚婚化、晚產化及少子化等之情況愈趨嚴重。</p> <p>三、檢視不同性別者對於資源與資訊的取得之差異。</p> <p>參與對象男女均可於本府民政局網頁上取得資訊，並無特別之差異。</p>	
伍、目標	<p>一、方案目標：</p> <p>1. 藉由推廣婚嫁節約，提昇民眾結婚意願。</p> <p>2. 推行國民禮儀。</p> <p>二、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是否有正面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u>男女享有平等之參與權</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_____</p>	
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府舉辦聯合婚禮以未婚男女(異性戀)為主要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男女享有平等之參與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非公共建設計畫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	 	 	本市聯合婚禮依性別差異需求不同規畫經費配置。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本市聯合婚禮一年舉辦2次，報名均開放新人之一方男方或女方自由報名參加。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		聯合婚禮之宣導訊息置放於本市民政局網頁上，故性別間獲得資訊機會是一致的。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考量結婚女方新人服裝較為不便，故會場布置之動線之空間安排皆會納入考量；另，為已懷孕不候久站之新人考量其生理之需求，身旁放置座椅。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		本市聯合婚禮，為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男女，其中一方設籍本市(未滿二十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一份)之規定。故受益之男女比率相同，也無限制特定族群，故在法律規定下，兼顧不同性別及各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		本市聯合婚禮，本市未婚年滿 20 歲之民眾皆可自由報名參加，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ey.gov.tw/)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市聯合婚禮以推廣婚禮節約，流程從簡，符合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平會網站參閱 (http://www.gec.ey.gov.tw/)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在民法結婚的規範下，本市聯合婚禮計畫之宣導理念提倡婚嫁節約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市聯合婚禮為本市未婚民眾皆可自由報名參與，可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本市大型活動之機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	非公共建設計畫	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	非公共建設計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	非公共建設計畫	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鄭斐文教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長賴緣如科長。 二、參與方式： （當面、傳真、電郵、書面） 電子郵件 三、主要意見： （請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須納入第三性別？ 2. 提高結婚率是否應從解決育兒負擔面著手。 3. 外籍配偶、種族平等。 4. 創造兩性平等相處環境。 5. 建議於問題評析加入國人結婚年齡之性別統計，及一個結婚 	

	<p>典禮平均花費的統計數據，以凸顯政府辦理此項活動的目的。</p> <p>6. 方案活動內媒人選拔活動有幾項具性別的思考方向供參</p> <p>(1) 媒人為何多是女性? 主婚或介紹人為何多是男性?</p> <p>(2) 媒人選拔活動著重創意同時也要注意性別平權，請主持人講 祝福語及委員評選應避免選到缺乏性別平權觀念的媒人，如只祝福新人生男…一類的。</p> <p>7. 建議未來可建立報名的新人是男生或女生報名，以修正方案宣導途徑增加不同性別的參與度。</p>
--	-------------------------------------------------------------------------------------------------------------------------------------------------------------------------------------------------------------------------------------------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針對「捌、程序參與」依序答覆如下：

1. 礙於目前我國民法結婚之規定，同性戀或是其他性別傾向之結婚，考量法律層面之限制以及目前我國普遍之民風，此部分本府尚無法納入考量。
2. 有關育兒相關之福利措施延伸，此部分已逾越本局之權限，此部分可建議本市舉辦聯合婚禮時，社會局可配合協助宣導育兒相關福利措施，以提升新人婚後生子之意願。
3. 本市聯合婚禮並無侷限特定種族；新人一方如為外籍人士，只要提供「單身證明」，須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及其相關文件，即可報名參加。
4. 本市聯合婚禮舉凡從報名至活動參與當天，極力營造兩性平等相處環境，並無因性別不同之限制規定。
5. 有關加入國人結婚年齡之性別統計，及結婚典禮平均花費的統計數據，以凸顯政府辦理此項活動的目的，此宗旨立意良善，可於明年(102)度撰寫婚禮計畫時予以納入相關數據。
6. (1) 媒人部分，乃是民眾自由報名參加，本市並無限制參加性別，如有媒人多為女性之觀感，本市於下次辦理活動時，可限制男女報名之人數比例。另，有關主婚人多為男性部分，往例主婚人皆為行政機關之首長(市長)來擔任主婚人，如仍須兼顧兩性平權，可將主婚人安排男女各一人來擔任主婚人，納入明年度辦理活動之重要建議，以改善主婚人多為男性之現象。
(2) 祝福語及委員評選應避免選到缺乏性別平權觀念的媒人的部分，於婚禮籌劃安排委員及挑選媒人時，會儘量將兩性平權之宗旨宣導於各委員及媒人們，以避免有性別歧視之字眼及話語於活動上發生，導致民眾有錯誤概念。
7. 有關可建立報名的新人是男生或女生報名，以修正方案宣導途徑增加不同性別的參與度部分，未來新人填寫報名表時，可增設相關問卷欄位，以調查統計並改善宣導方式之途徑。

填表人姓名：邱千瑜

職稱：辦事員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9307

e-mail:stafanie48@taichung.gov.